(上接125版)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赵桥河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谭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聚醚多元醇生产、销售;粗硫酸钾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场地租赁服务;环境工程施工;化工设备安装;工业设备技术改造服务;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诚志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771.27	7,640.72
负债总额	6,145.98	26.88
净资产	4,625.28	7,613.84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988.55	-288.57
净利润	-2,988.55	-288.57

诚志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具体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申请单位	银 行	担保期限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一年	0.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一年	0.10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0.05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一年	0.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一年	0.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一年	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	一年	0.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进支行	一年	0.10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综合授信及二期项目前期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一年	0.8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一年	0.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一年	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一年	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二年	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二年	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二年	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一年	5.00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一年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一年	2.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1.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1.00
南京诚志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五至十年	1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五至十年	1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五至十年	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五至十年	3.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五至十年	1.00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以保证资金周转及项目建设需求,对其申请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以上担保对象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保障其项目建设进度,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6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9%。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以上被担保的公司承诺,在公司需要时提供同等金额、同等期限反担保措施。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管理层提议,拟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减值损失
一、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415.99
1、应收账款	-2,188.93
2、其他应收款	-214.81
3、应收票据	-12.25
二、资产减值损失	-5,331.19
1、存货	-1,633.96
2、固定资产	-238.91
3、商誉	-3,458.32
合 计	-7,747.18

二、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一)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为 2,415.99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年度内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2,188.93 万元、214.81 万元、12.25 万元。本期减值计提主要源于各款项账龄结构变化而正常计提部分。截止报告期末,各信用资产的减值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32,093.81	31,609.32	98.49%	484.49
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122,626.80	21,723.88	17.72%	100,902.92
合 计	154,720.61	53,333.20	34.47%	101,387.41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项	25,835.74	18,443.03	71.38%	7,392.71
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项	21,019.36	16,390.45	77.98%	4,628.91
合 计	46,855.10	34,833.48	74.34%	12,021.62

3、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11,537.85	--	--	11,537.85
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245.00	12.25	5.00%	232.75
合 计	11,782.85	12.25	0.10%	11,770.60

(二)其他资产减值的计提
1.存货减值
公司本报告期,存货计提减值损失 1,633.9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计提额	转回额	合计
原材料	79.93		79.93
库存商品	1,661.87		1,661.87
自制半成品		7.05	-7.05
周转材料		100.79	-100.79
合 计	1,741.80	107.84	1,633.96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及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发现所属子公司部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主要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和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汉盟”)部分库存商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低等情况,致使成本高于可回收价值,故公司进行了相关减值计提。
2.固定资产的减值
(1)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确认固定资产减值额为 238.91 万元,系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诚志永华”)部分升华仅闲置形成的减值。经测试最终减值 238.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减值金额
石家庄诚志永华闲置设备	263.47	24.56	238.91
合计	263.47	24.56	238.91

3.商誉减值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三个商誉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其中诚志汉盟商誉项目本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458.32 万元,该项目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 22,313.46 万元,诚志汉盟项目商誉已全额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于每年度终了对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合并商誉采用可收回价值进行测试,即根据预计未来可回收现金情况选择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金额作为估值测算,或根据可收回金额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作为估值测算。
(2)本报告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委托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对南京诚志、石家庄诚志永华、诚志汉盟商誉项目进行了评估测试,经评估机构测试,商誉项目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商誉原值	本期减值	累计减值	商誉账面价值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56,936.24	-	-	656,936.24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2,426.13	-	-	12,426.13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22,313.46	3,458.32	22,313.46	-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3,995.28	-	13,995.28	-
合 计	705,671.11	3,458.32	36,308.74	669,362.37

三、报告期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7,747.18 万元,减值事项共计减少本年度净利润 7,525.47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股东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6,181.65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依照会计谨慎性原则进行上述资产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747.18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78,142,676.41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273,219,781.05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保证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5,237,53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86,095,01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01,332,549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将在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实施。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	60,761,876.75	60,761,876.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142,676.41	230,588,917.51	177,401,344.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30,455,886.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73,219,781.0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1,523,75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9,949,195.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1,523,753.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21,523,753.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高于 5,000 万元,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约 1.22 亿元,已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2023 年-2025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承诺,分红比例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规范。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统筹兼顾股东回报与可持续发展,优先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防范因过度分红引发的流动性风险。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受大宗化工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影响,公司烯烃、辛醇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逐步降低,叠加子公司税款补缴的影响,造成公司整体业绩同比大幅下降,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142,676.41 元,基于当前经营形势及未来资金需求,结合化工行业周期性特征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进一步推进产品多元化布局,延伸烯烃产业链价值,并加大在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及战略性投资,以构建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为保障上述战略举措的顺利实施及主营业务稳健运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审慎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与现金流状况,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拟推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78,142,676.41 元,期末可供母公司分配利润 2,273,219,781.05 元。
经综合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保证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5,237,53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86,095,01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01,332,549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747.1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 113.9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分布如下:
(一)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 31.00 亿

编码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7.0 亿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3.0 亿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4.0 亿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	2.0 亿
5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5.0 亿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 亿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 亿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 亿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 亿

(二)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 9.00 亿

编码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 亿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 亿

(三)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债券投资等综合授信额度 6.00 亿

编码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 亿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 亿

(四)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债券投资等综合授信额度 67.90 亿

编码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2.0 亿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9.9 亿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2.0 亿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1.0 亿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 亿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 亿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0 亿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 亿
9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3.0 亿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 亿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 亿

上述第(一)项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第(二)项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上述第(三)项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上述第(四)项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总额 10.15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子议案	申请单位	授信银行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1)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0.2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0.10
(3)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5
(4)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0.3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0.1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0.1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	0.10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进支行	0.10
(9)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综合授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0.80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0.80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0.50
(13)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前期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2.00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
合计			10.15

上述第(1)-(12)项子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第(13)-(15)项子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 2026 年度为诚志永清及诚志新材料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度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额 14.3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新材料”)申请的总额 4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子议案	申请单位	银行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			14.30
(1)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1.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2.3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
高端光学新材料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40.00
(7)	南京诚志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6.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16.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4.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3.00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
合计			54.30

上述第(1)-(6)项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第(7)-(11)项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五至十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诚志新材料投资乙烯价值链延伸及高端光学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围绕现有主业,延伸化工新材料产业链,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的全资子公司诚志新材料在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投资建设乙烯价值链延伸(6 万吨/年正丙醇和 20 万吨/年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及高端光学新材料项目(10 万吨/年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39.01 亿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诚志新材料的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投资建设本项目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项目建设事宜。
公司董事徐志宾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该投资项目所涉及 MMA+PMMA 产品已出现严重的结构性过剩,新增产能不断增加,随着产能释放产品价格下行风险进一步增大;MMA 和 PMMA 行业竞争格局基本确定,此时投资该项目竞争优势不明显;同时,项目一次性投资巨大,会显著增加公司负债和经营风险,加之未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国有企业投资监管规定,故不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第 15 项议案中仅笼统提及项目投产后可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并形成显著的产品规模效应,但对其中的缘由缺乏充分的数据支撑和论证,亦未提供第三方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于此,本人难以判断该项投资是否可行,故投了弃权票。
说明:公司投资乙烯价值链延伸及高端光学新材料项目,系贯彻“诚志 2.0 版”战略、延伸乙烯产业链至高附加值化工新材料领域的关键举措。公司前期已通过专利商沟通、市场调研、专家论证、政府沟通等形式对本项目的技术、经济、项目批复等重要环节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办公会审议流程。此外,公司已针对项目建设拟定了详尽的工作计划,提前启动了项目融资、市场营销、团队搭建等前期准备工作,并针对可能的市场、技术和建设风险制定了应对预案。项目开展后,公司将全力加强项目管理,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确保实现预期目标,更好地回报股东。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诚志华青投资青岛诚志研究院项目的议案》
根据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华青”)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投资建设青岛诚志研究院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6.9 亿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诚志华青的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投资建设本项目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项目建设事宜。
公司董事徐志宾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该投资成立青岛诚志研究院项目议案未明确研究院研究方向和技术转化路径,未说明重资产投资研究院的效益性,未提供后续运营方案,无法判断投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投资主要构成为建设科研楼和办公楼,完全可以通过轻资产方式解决;加之未提供第三方可研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国有企业投资监管规定,故不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第 16 项议案中未对研究院项目的未来研究方向进行充分的论证也未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外,议案对该项目投资风险的防范措施也缺乏具体分析论证。综上,本人无法判断该项目投资的可行性,故投了弃权票。
说明:建设青岛诚志研究院项目是公司践行“诚志 2.0 版”战略的重要支撑,也是公司响应落实国家、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产业发展政策的具体表现。青岛诚志研究院的建成将有助于公司充分借助当地产业、人才资源和政策扶持,并通过业内领先的研发设备、配套设施、工作环境等有利条件在青岛西海岸新区积聚高端人才、搭建高科技研发平台,从而在化工新材料领域实现技术突破,提升产品附加值,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将在适当的时候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 1、3、4、5、8、9、10、13 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上接126版)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我们的患者、护理人员及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	·患者群体所面临的挑战 ·我们疗法带来的益处 ·在肿瘤学领域未来的创新与合作	·科普内容,包括视频、论坛和网络研讨会 ·资料 ·会议 ·新闻通讯 ·网站及线上渠道 ·百济神州“敢开心扉”项目 ·患者咨询委员会
患者权益组织	·癌症治疗中的未满足患者需求 ·扩大医疗保健服务的可及性	·倡导会议 ·捐赠、赞助及医学教育资助 ·论坛与咨询小组 ·会议 ·患者对药物研发的见解 ·教育与宣传活动 ·网站及线上渠道
同事	·员工参与度 ·人才留存 ·学习与发展	·公司全体员工大会与活动 ·“咖啡沙龙”系列活动 ·员工调研 ·工作坊与职业发展课程 ·商业资源小组 ·合规/举报热线 ·绩效评估与管理
供应商	·供应链管理的透明度 ·风险控制 ·共同的环境可持续发展目标	·供应商支持服务台 ·在线供应商网络 ·网络研讨会 ·研讨会与会议
行业组织与专业协会	·医疗保健领域的新兴趋势 ·最佳实践 ·交流合作机会	·行业会议 ·行业协会会议 ·医学教育 ·专业网络
学术机构	·合作研究计划 ·教育合作项目	·医学与学术会议 ·与学术医疗中心的关系 ·专业网络
投资社区	·透明度 ·战略洞察力 ·管理层沟通渠道	·年度报告与委托书 ·投资者会议 ·医学会议 ·会议与活动 ·其他监管文件 ·新闻稿与公司动态 ·网站及线上渠道
政府政策制定者与民选官员	·为患者制定的政策改进措施	·合规计划 ·季度披露报告 ·与行业协会及联盟的互动
当地社区	·员工对当地社区的参与度 ·对当地企业的支持 ·员工志愿服务	·员工志愿服务 ·社区支持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RB&S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患者可及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创新驱动 利益相关方沟通
2	临床试验实践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科技伦理
3	卫生系统强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4	人力资本资源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利益相关方沟通
5	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能源利用
6	水资源和海洋资源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7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